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歷史概覽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緊隨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由王女士透過China Wealth實益擁有100%權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股權架構經歷多次變動，從而使緊隨[●]重組後(i)王女士(透過受託人及Value Boost)擁有我們股份約44.97%；(ii)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及CSI Capital, L.P.分別通過B系列[●]投資者擁有我們股份約14.81%及7.53%(按轉換基準)，而EFG Atlantis擁有我們股份約2.43%；(iii)吳雯女士、康捷先生及王海鎔先生分別透過佳達、迅暉及康富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約8.56%、0.44%及7.68%的權益，而王慧莉女士及何建興先生(分別透過俊捷及巧城)分別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約4.87%及4.87%，而王女士根據若干信託安排有權行使於上述股權中的投票權。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三次重組」一節；及(iv)其餘實益股東王中英女士及張奕敏先生(透過Elite Land)持有本公司約1.76%股權。根據上文所述，緊隨[●]重組後，王女士為控股股東，合共控制本集團約71.38%的投票權。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王女士、王慧莉女士及王海鎔先生為兄弟姐妹，吳雯女士為王女士前姻姐(妹)及何建興先生為王慧莉女士的前夫外，所有股東均彼此獨立。上述變動的詳情載於「—業務發展」、「—企業歷史」及「—[●]投資」三節。

此外，為進一步鞏固資本架構及擴充業務，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期間內我們從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及CSI Capital, L.P.(透過彼等的投資公司)及從EFG Atlantis取得一系列[●]投資。有關[●]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投資」一節。

業務發展

業務起步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到一九八七年，上海市黃浦區小南國飯店首次於上海市黃埔區長沙路以小南國品牌成立。由於餐廳裝修及其周邊環境與上海小南國餐飲作為優質中高端中式菜品牌形象不相匹配，故該餐廳已於二零零八年終止營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透過我們的不斷努力，根據獨立市場調研公司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於大中華的自有餐廳數目計，我們是於中國設立總部的最大自有中高端中餐正餐連鎖餐廳。⁽¹⁾下文載列我們餐廳業務的重要里程碑：

業務里程碑

- 一九八七年 • 以小南國品牌開設首家餐廳
- 一九九九年 • 於上海虹梅路開設我們現時最大的上海小南國餐廳
- 二零零一年 • 於香港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零二年 • 成立上海小南國餐飲，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現時的控股公司
- 二零零五年 • 成立小南國控股香港，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現時的控股公司
- 二零零六年 • 於北京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零七年 • 獲上海市名牌產品推薦委員會授予上海名牌稱號(再度由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頒授此殊榮)
- 二零零八年 • 分別於江蘇省蘇州市及南京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零九年 • 於遼寧省大連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一零年 • 以「慧公館」品牌開設首家餐廳
- 「小南國(Xiao Nan Guo)」獲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
- 二零一零年 • 於天津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一一年 • 分別於浙江省寧波市、廣東省深圳市及江蘇省無錫市開設首家上海小南國餐飲
- 二零一一年 • 獲第一財經、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及藝康集團頒發的中國食品健康七星獎

(1) 根據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的報告，正餐餐廳為傳統席坐用餐的餐廳，由服務員提供全套餐桌服務，客人主要是享用食物而非飲料；中餐正餐連鎖餐廳應經營至少十家品牌店；而中國的中高端市場指平均顧客賬單消費額介乎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300元或以上的餐廳，所提供菜餚一般選用優質食材或配料。其他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分別開設6家、11家及23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作六個中央廚房及五個中央倉庫，服務我們餐廳網絡中的57家上海小南國餐廳、三家慧公館餐廳及一家「南小館」餐廳，覆蓋大中華地區若干最富裕及增長最快的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大連、蘇州、南京、天津、寧波、無錫、深圳及香港。

企業歷史

成立上海小南國餐飲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五日成立上海小南國餐飲，初步註冊股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王慧莉女士及王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上海小南國集團向王慧莉女士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王女士分別向王慧莉女士及上海小南國集團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18%及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4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上海小南國餐飲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由當時股東按比例出資。緊接A系列在岸投資前，上海小南國餐飲由王女士及王慧莉女士分別持有99%及1%。

上海小南國餐飲為本集團所有主要於中國從事本集團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上海小南國餐飲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於完成後的架構—表1：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一節。

成立小南國控股BVI及小南國控股香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小南國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由王女士及獨立第三方王中英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透過增發4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小南國控股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小南國控股香港向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收購四間公司的所有股權，即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及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按比例向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發行及配發額外320,200股小南國控股香港股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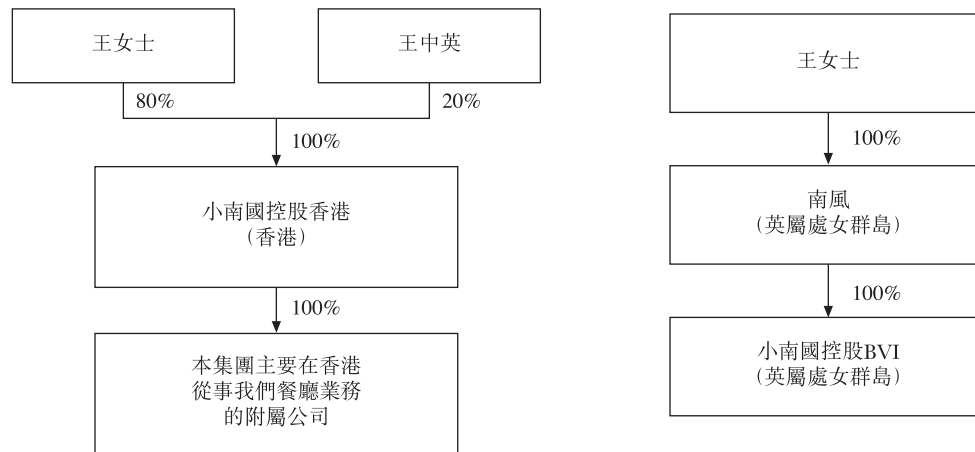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小南國控股香港為本集團所有主要於香港從事我們餐廳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小南國控股香港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架構—表2：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香港企業的其他資料」一節。

首次重組

為優化本集團的離岸股權架構，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對本集團的所有股權架構進行重組，由此小南國控股香港（本集團所有於香港從事我們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成為小南國控股BVI的全資附屬公司（「首次重組」）。

下文載列緊接首次重組前小南國控股香港及小南國控股BVI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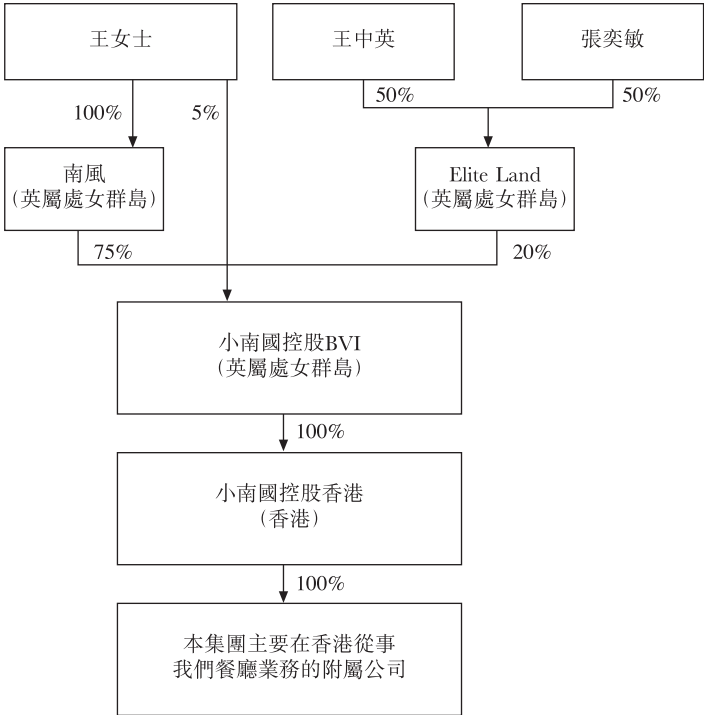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將所有彼等各自於小南國控股香港的股權轉讓予小南國控股BVI，代價為小南國控股BVI 7,840股及1,96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i)王中英女士將其於小南國控股BVI的所有20%股權轉讓予Elite Land；及(ii)小南國控股BVI分別向南風、王女士及Elite Land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換取王女士及王中英女士彼等於小南國控股香港的股權。緊隨首次重組完成後，小南國控股BVI分別由南風、王女士及Elite Land持有75%、5%及2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緊隨上述交易後小南國控股香港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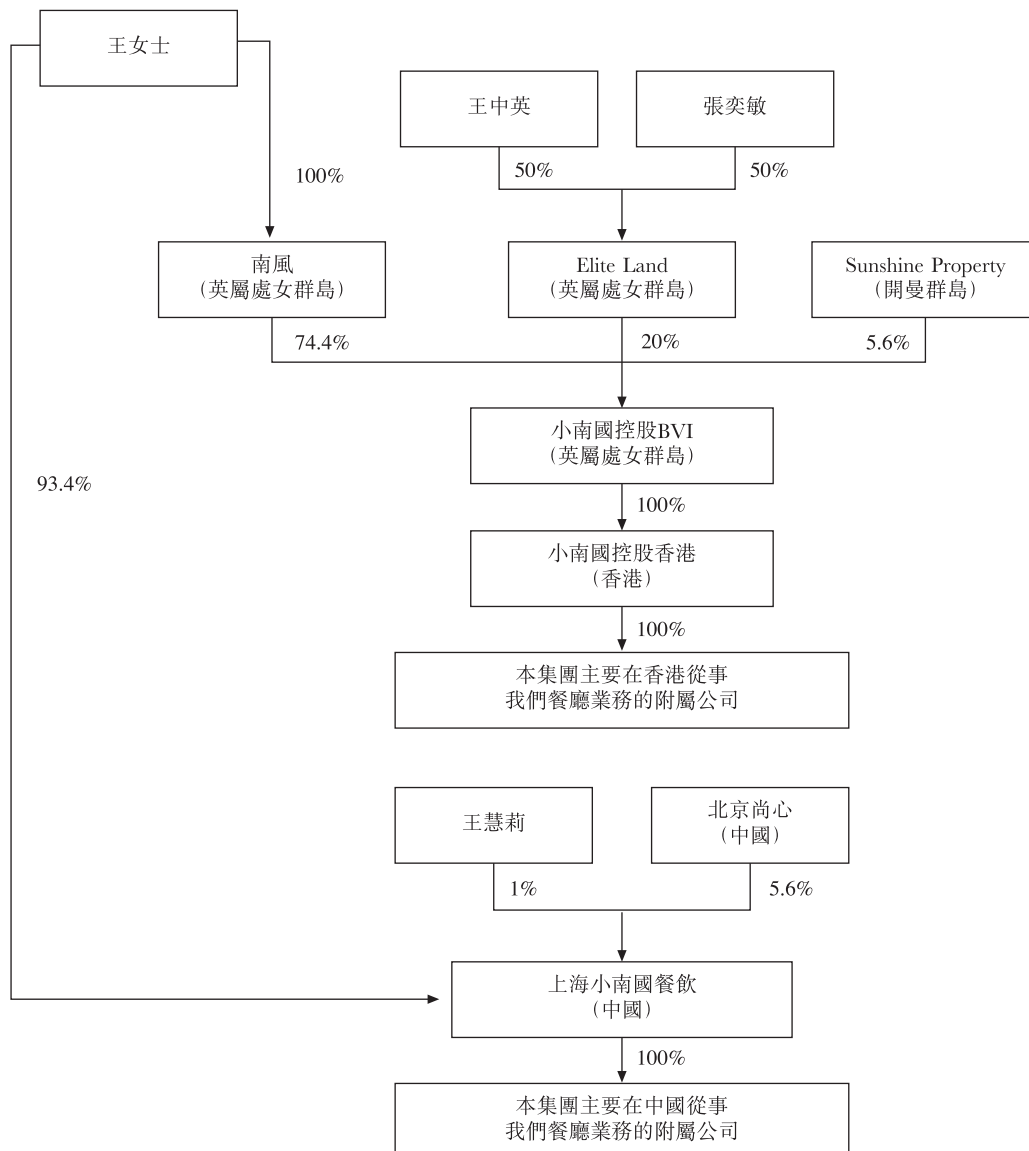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第二次重組

於Sunshine Property完成A系列離岸投資及北京尚心完成A系列在岸投資後，本集團進行以下重組步驟（「第二次重組」）以達成B系列投資所載述的條件。有關上述[●]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投資」一節。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後及第二次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有第二次重組所涉及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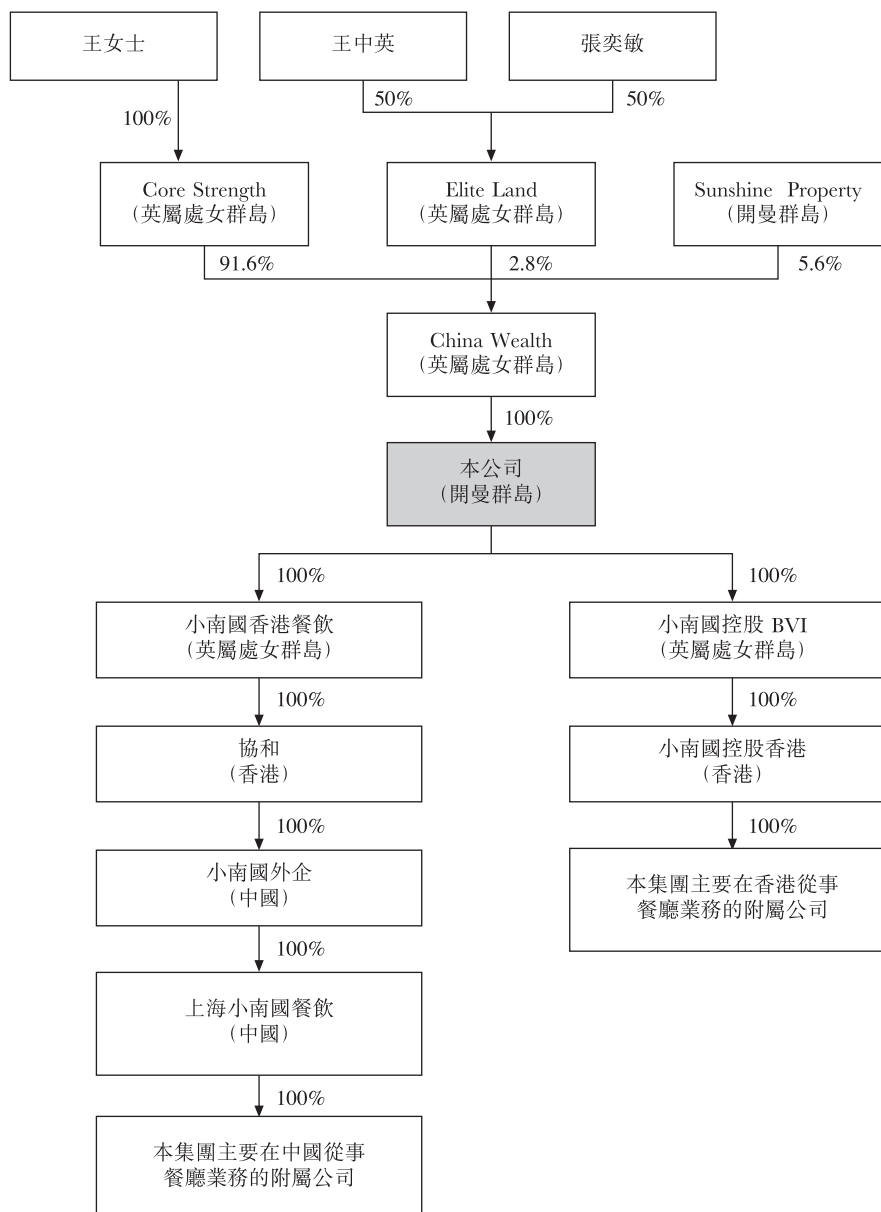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成立，由王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ealth持有100%權益。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根據買賣協議，當時由南風全資擁有的公司小南國香港餐飲以代價5,000,000港元向王女士收購協和5,000,000股每股1.00港元股份的全部股權。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以代價0.01美元向南風收購小南國香港餐飲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的全部股權。
- (iv)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三份股份轉讓協議，協和分別向上海虹橋、上海融怡及恆力收購小南國外企的50%、25%及25%的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小南國外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根據買賣協議，王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Core Strength以代價1.00美元向王女士收購China Wealth的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的全部股權。
- (v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當時持有China Wealth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唯一股東Core Strength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i) China Wealth向Core Strength購回49,999股股份，總價為0.01美元，以現金支付；及(ii) China Wealth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再分成1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且China Wealth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一類普通股。
- (v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根據三份買賣協議，王女士、王慧莉女士及北京尚心協定分別將其所持上海小南國餐飲的93.4%、1%及5.6%股權轉讓予小南國外企，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36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元，乃經參考上海小南國餐飲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ore Strength及Sunshine Property分別認購China Wealth的811,740及48,160股普通股，分別佔China Wealth已發行股本94.4%及5.6%，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7,760,000元及人民幣2,240,000元。該代價與彼等將其各自所持上海小南國餐飲的股權轉讓予小南國外企所收取的代價相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ix)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根據一份買賣協議，南風向本公司轉讓小南國控股BVI的7,440股股份，代價為向Core Strength發行China Wealth的104,16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416%；Elite Land向本公司轉讓小南國控股BVI的2,000股股份，代價為向Elite Land發行China Wealth的28,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以及Sunshine Property向本公司轉讓小南國控股BVI的560股股份，代價為向Sunshine Property發行China Wealth的7,84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784%。

完成上述重組步驟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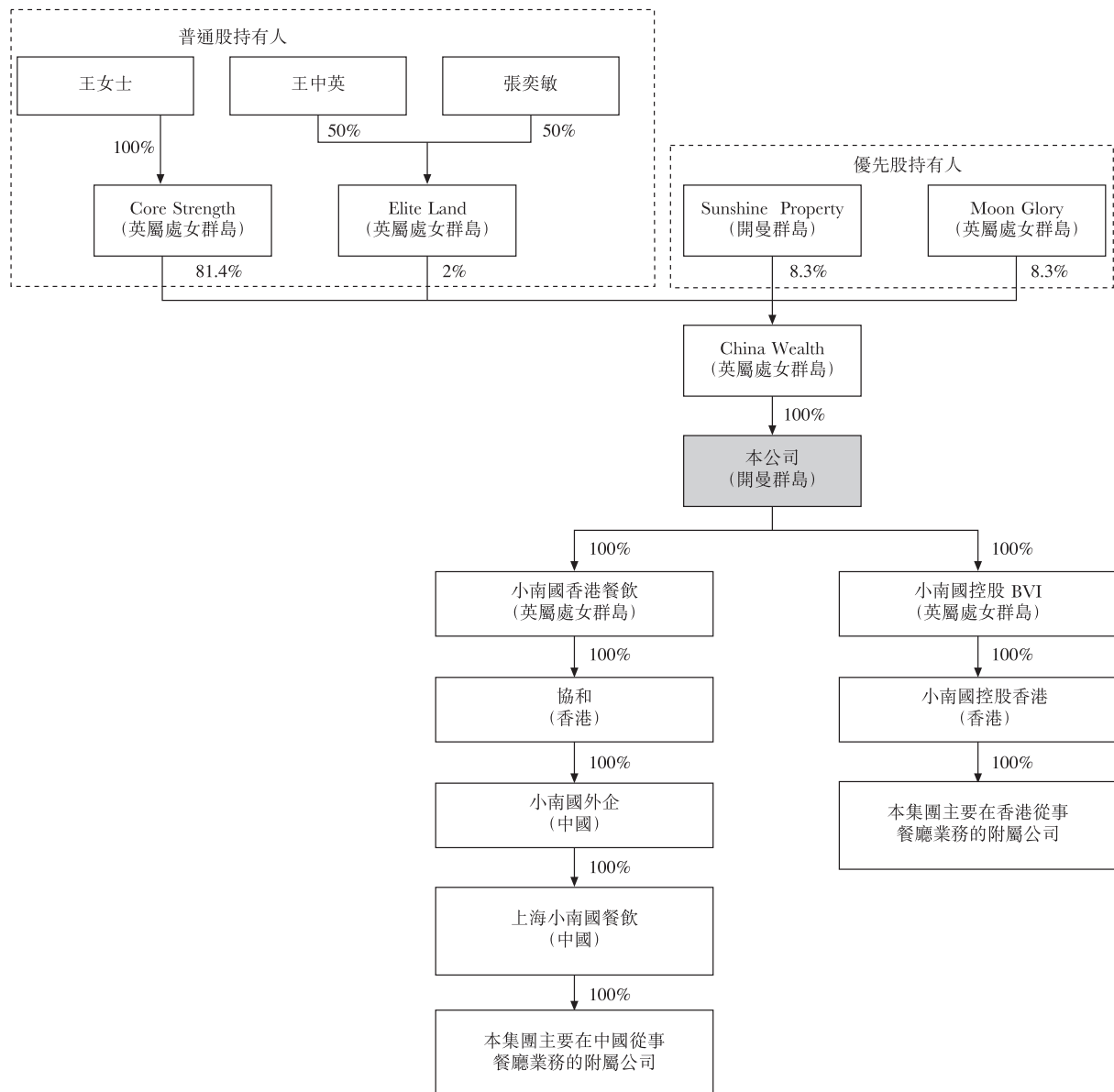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第三次重組

為籌備[●]及緊隨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重組股權架構（「第三次重組」）。

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及第三次重組前，本集團按悉數攤薄基準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發展

下文載列第三次重組的步驟：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Elite Land向Core Strength轉讓China Wealth的8,000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0.8%，代價為1,190,740美元，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 (ii)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ore Strength向康富轉讓China Wealth的87,013.75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7%。康富為一家由王女士(作為富旺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ii)(b)段。富旺歸王女士的胞兄(弟)王海鎔先生全資擁有。
 - (b) 在上文第(ii)(a)段股份轉讓之前，王女士及康富的控股公司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富旺的代名人及以富旺利益的受託人持有康富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康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 (iii)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ore Strength向佳達轉讓China Wealth的97,013.75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7%。佳達為一家由王女士(作為佳南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iii)(b)段。佳南歸王女士的前姻姐(妹)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吳雯女士全資擁有。
 - (b) 在上文第(iii)(a)段股份轉讓之前，王女士及佳達的控股公司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佳南的代名人及以佳南利益的受託人持有佳達的一股股份，相當於佳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 (iv)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Core Strength向迅暉轉讓China Wealth的5,000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0.5%。迅暉為一家由王女士(作為Victor Merit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iv)(b)段。Victor Merit歸我們的執行董事康捷先生全資擁有。
 - (b) 在上文第(iv)(a)段股份轉讓之前，王女士及迅暉的控股公司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Victor Merit的代名人及以Victor Merit利益的受託人持有迅暉的一股股份，相當於迅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歷史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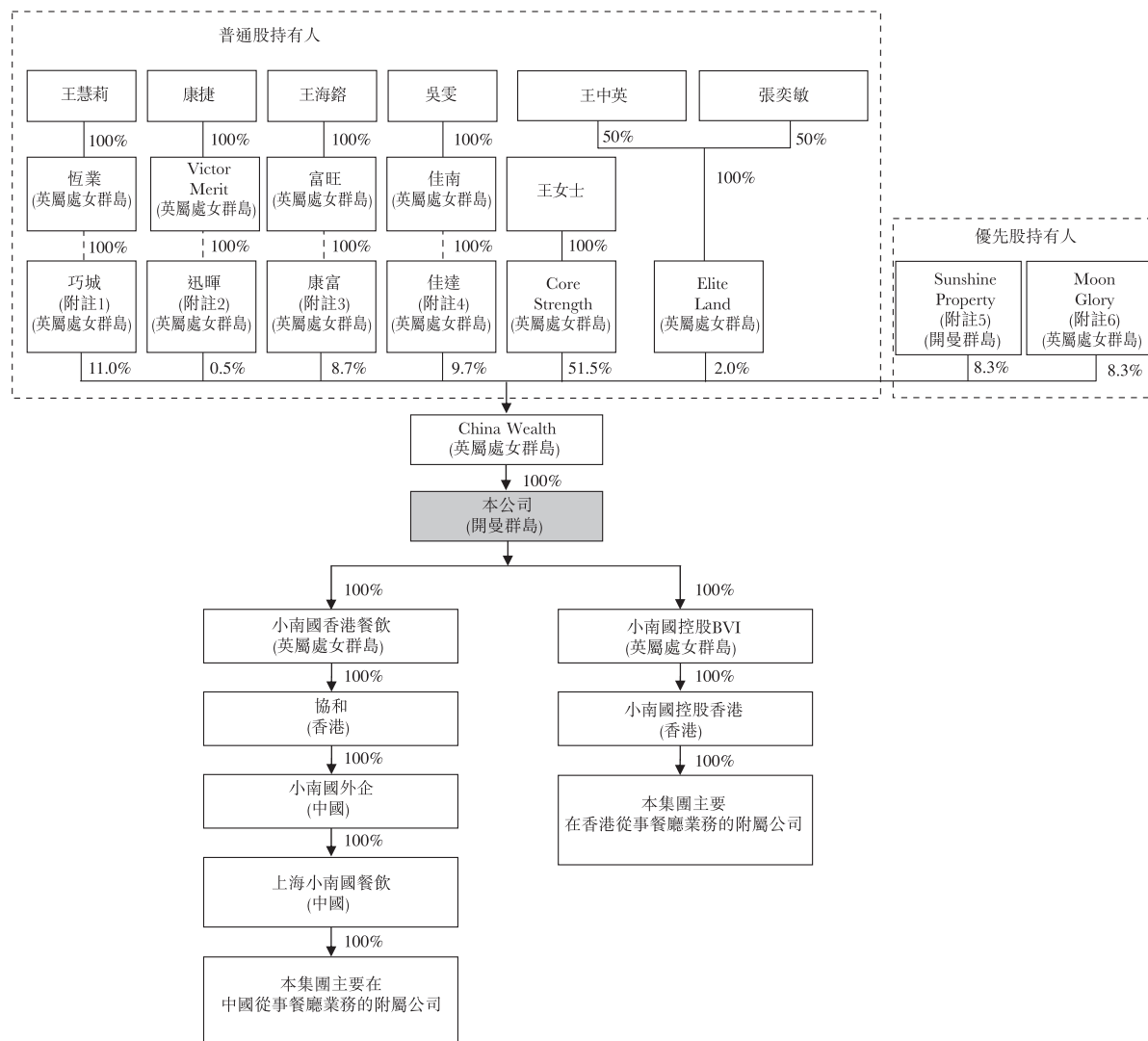
- (v)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Core Strength向巧城轉讓China Wealth的110,347.50股普通股，按悉數攤薄基準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11%。巧城為一家當時由王女士(作為恒業利益的受託人)法定擁有的公司。見下文第(v)(b)段。恒業歸王女士的妹妹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慧莉女士全資擁有。
- (b) 王女士及恒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一份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聲明彼作為恒業的代名人及以恒業利益的受託人持有巧城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巧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面值為1.00美元。

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王女士已通過上述信託安排將其所持China Wealth的間接股權(通過Core Strength)的上述各百分比轉讓予康富、佳達及巧城(該等公司分別由王海鎔先生、吳雯女士及王慧莉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此外，彼就上文第(iv)段所述已向迅暉(其由康捷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轉讓China Wealth 0.5%的已發行股本(按悉數攤薄基準)，作為康捷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條件。訂立該信託安排的目的乃(i)為將王女士於China Wealth的實益權益轉讓予上述各方，及(ii)保留王女士於China Wealth的控制權。根據上文所述信託聲明，王女士有權出席康富、佳達、迅暉及巧城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全權酌情投票及通過決議案或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第三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按悉數攤薄基準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根據王女士與恆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恆業為巧城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富旺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佳南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5：根據B系列投資，Sunshine Property在轉換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7,000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3%。

附註6：根據B系列投資，Moon Glory在轉換83,000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3%。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上文附註1至4所述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第三次重組」一節。

第四次重組

王氏信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於成立時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為其唯一受益人，倘其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現計劃王女士家族成員於[●]後透過訂立委任契約而可成為王氏信託的受益人，而王氏信託屆時將自動轉為一項全權信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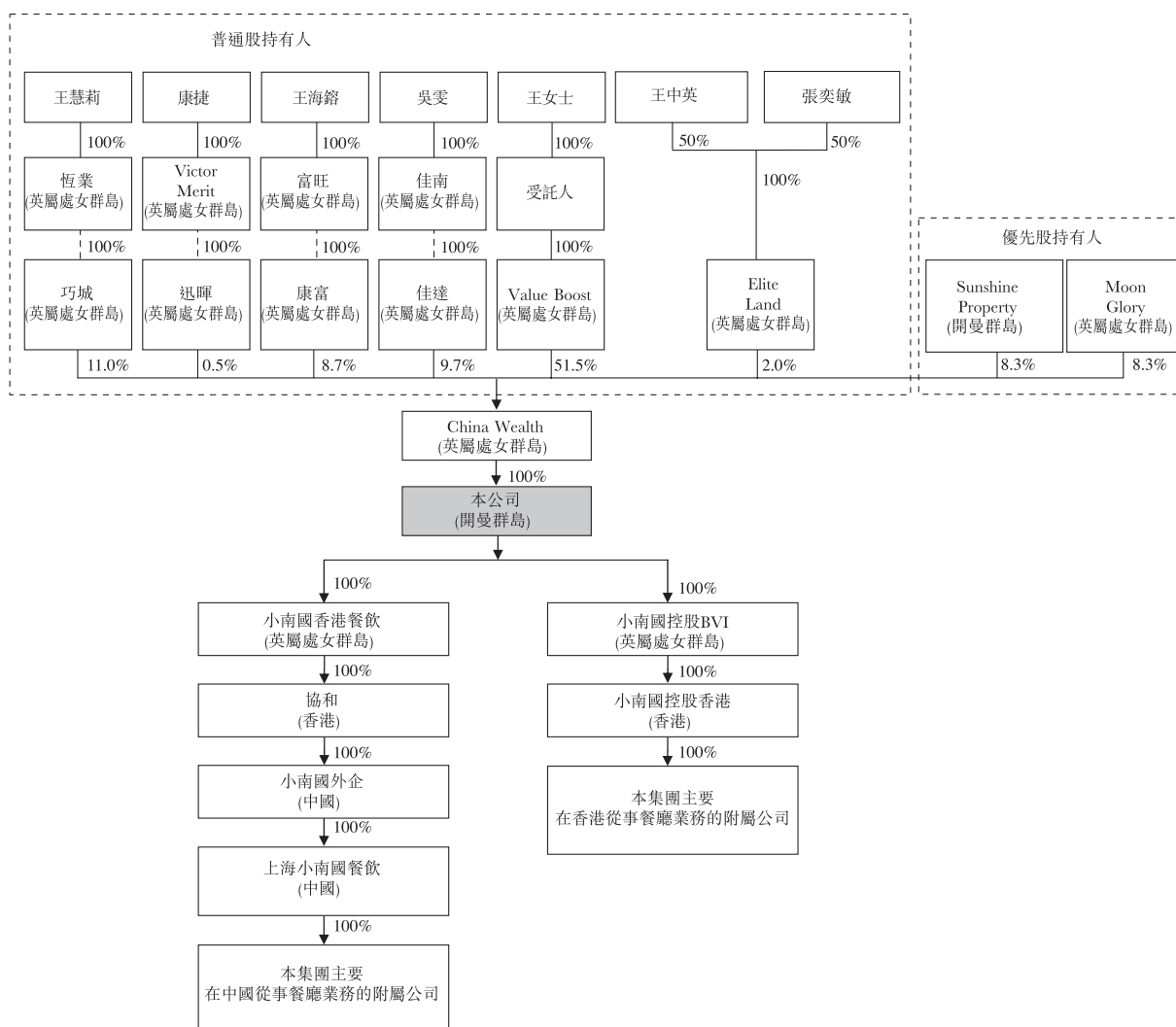
受託人目前為王氏信託的受託人。王女士目前為受託人的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唯一董事，並為唯一控制受託人投票權的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受託人收購Value Boost，而Core Strength將其於China Wealth的所有權益轉讓予Value Boost（「第四次重組」）。根據Value Boost與China Wealth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守約契據，Value Boost同意受B系列股東協議限制。於第四次重組完成後，受託人透過Value Boost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以下為我們完成第四次重組後經悉數攤薄基準的集團企業及股權架構：



第五次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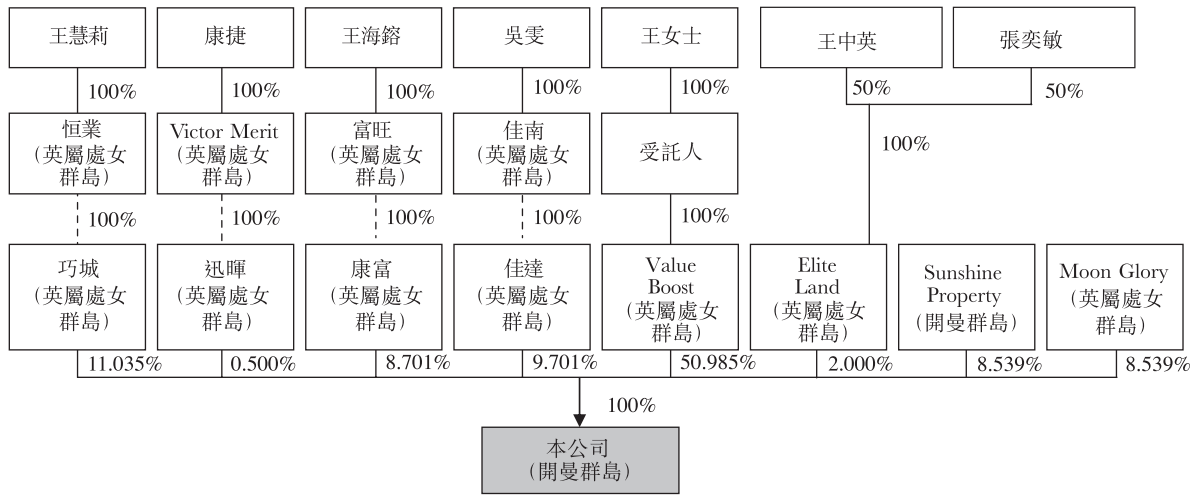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行了如下所載的重組步驟（「第五次重組」）：

- 為於[●]前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除去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的特殊權利，China Wealth向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自發行85,387股普通股，作為購回 (i) Sunshine Property的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 (ii) Moon Glory的85,387股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於購回後註銷。
- 透過由China Wealth以實物分派方式生效的China Wealth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ina Wealth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彼等當時於China Wealth的股權比例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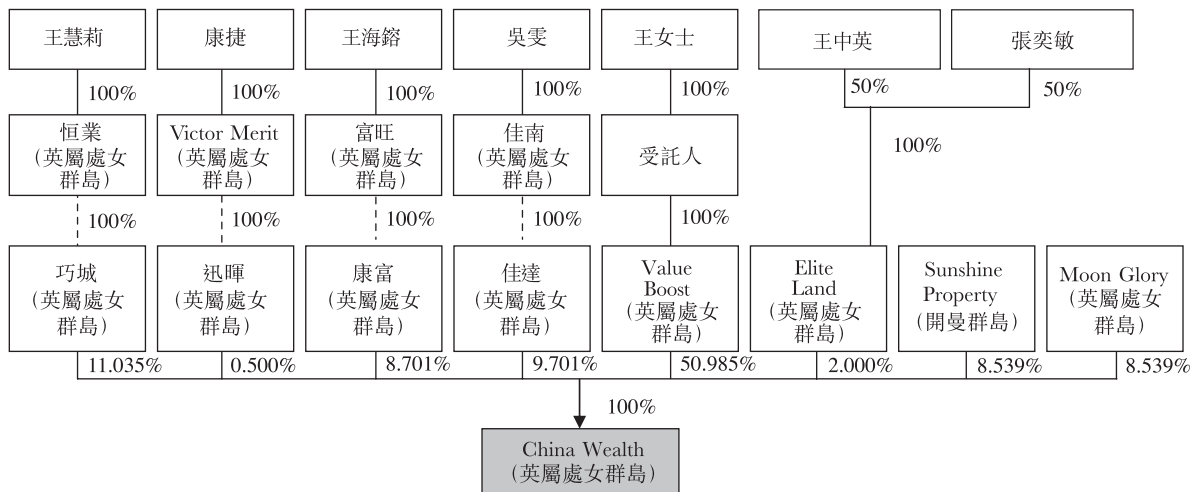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下圖說明本公司於緊隨第五次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China Wealth於緊隨第五次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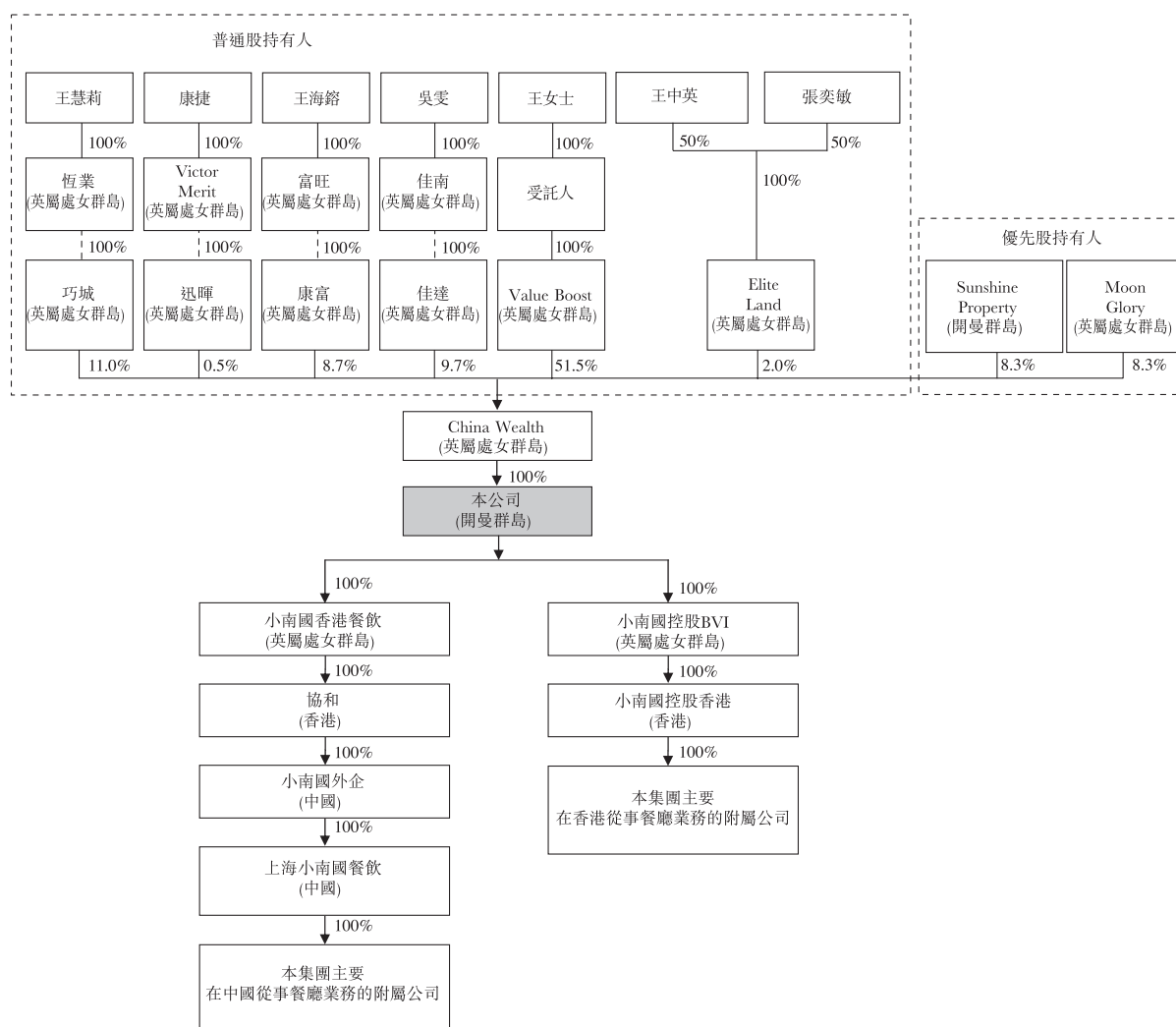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第六次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了如下所載的重組步驟（「第六次重組」）以回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實物分派，以便恢復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下的特殊權利，原因是[●]並非在B系列股東協議的訂約方之間於過往協定的日期前完成：

- (a) China Wealth向各股東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再次自本公司當時股東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China Wealth再次收購及註銷由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持有的85,387股普通股，及作為再次收購的代價，發行：
 - (i) 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Sunshine Property；及
 - (ii) 85,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Moon Glory。

於第六次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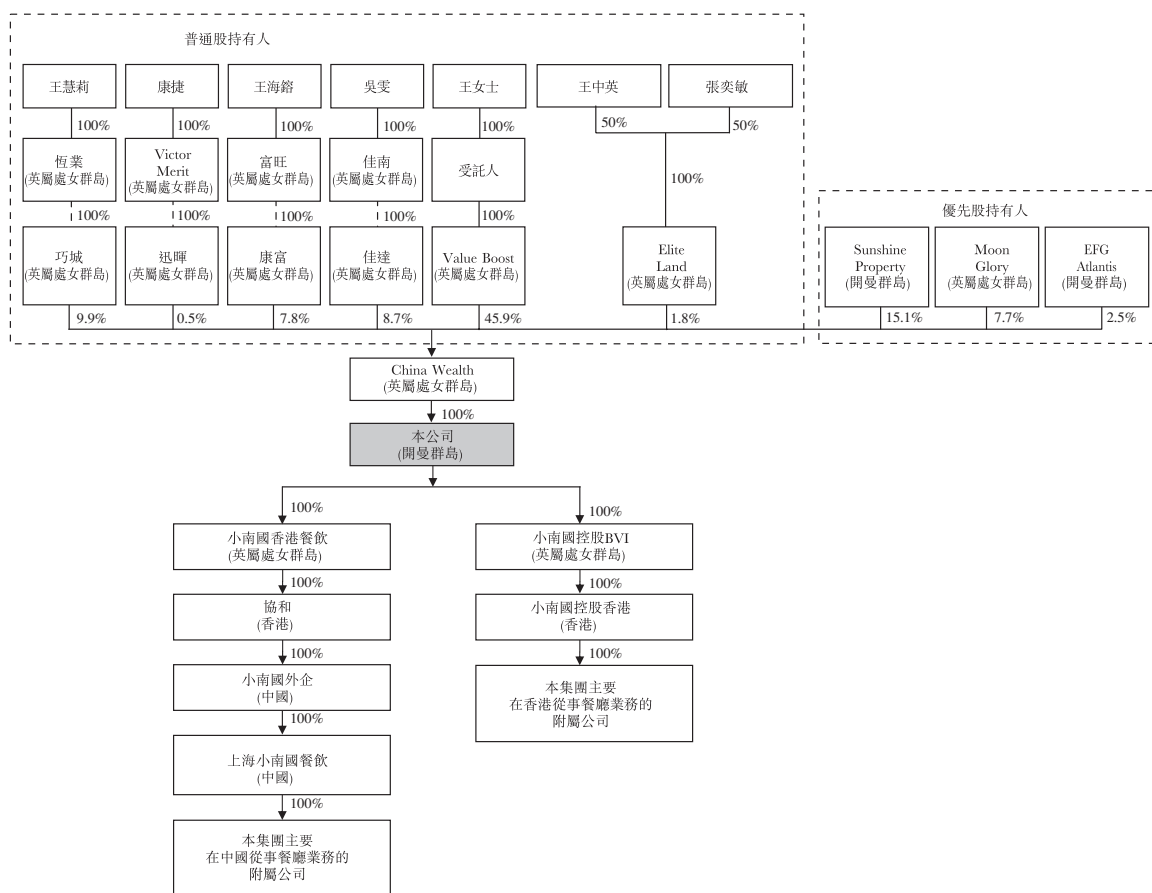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第七次重組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China Wealth以代價15,326,813.92美元（該筆款項已由Sunshine Property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悉數償還）向Sunshine Property配發及發行82,500股C系列優先股及以代價5,108,937.97美元（該筆款項已由EFG Atlantis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悉數償還）向EFG Atlantis配發及發行27,500股C系列優先股（「第七次重組」）。有關C系列投資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C系列投資」一節。

於完成第七次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第八次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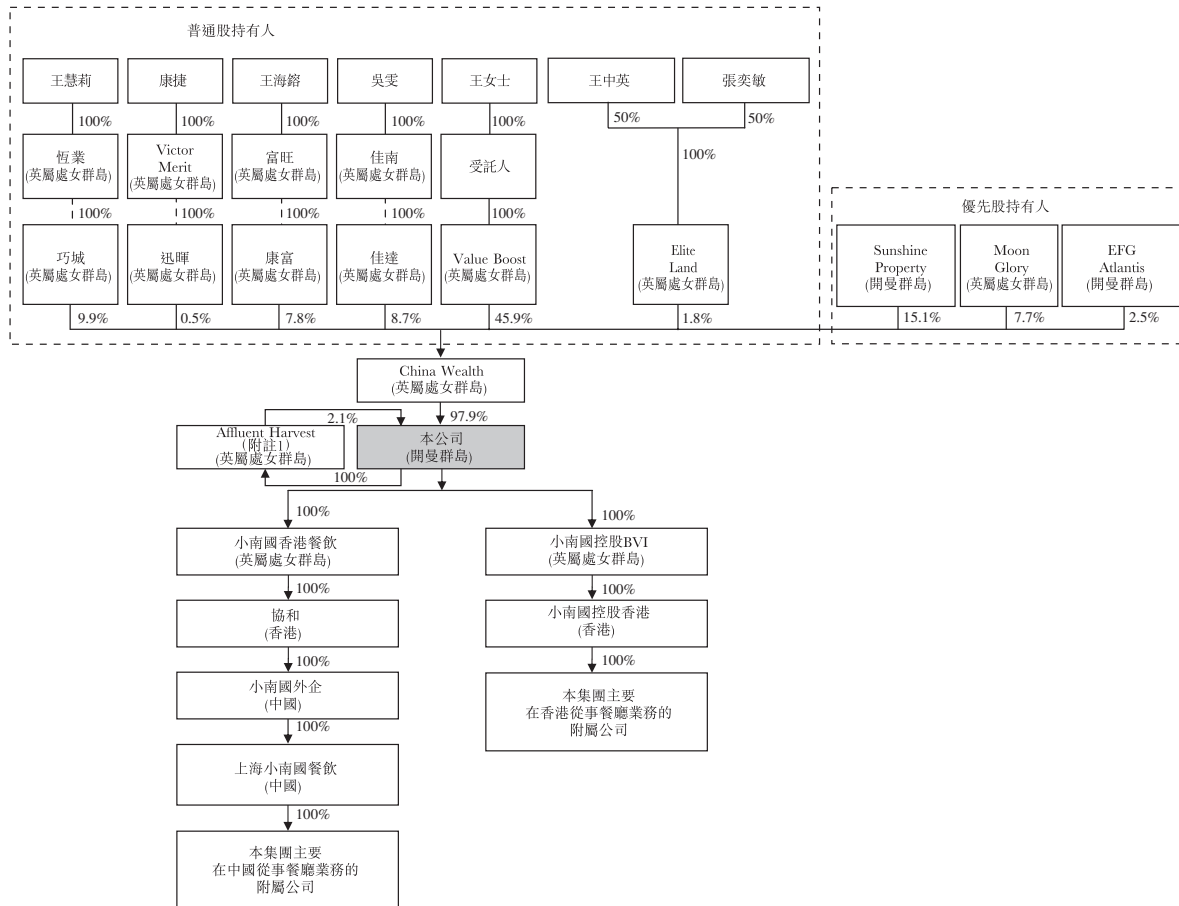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向China Wealth配發及發行1,109,000,000股股份，代價為159,031,021港元，及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ffluent Harvest配發25,000,000股股份，代價為35,979,578港元。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增至1,135,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變成由China Wealth及Affluent Harvest分別持有97.797%及2.203%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作為沒收康捷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15,797,820股股份的購股權代價，Affluent Harvest (作為受託人) 訂立信託聲明成立僱員信託。

於完成上述重組步驟(「第八次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附註1：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僱員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第九次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進行下文所載重組步驟（「第九次重組」），作為王慧莉女士家族安排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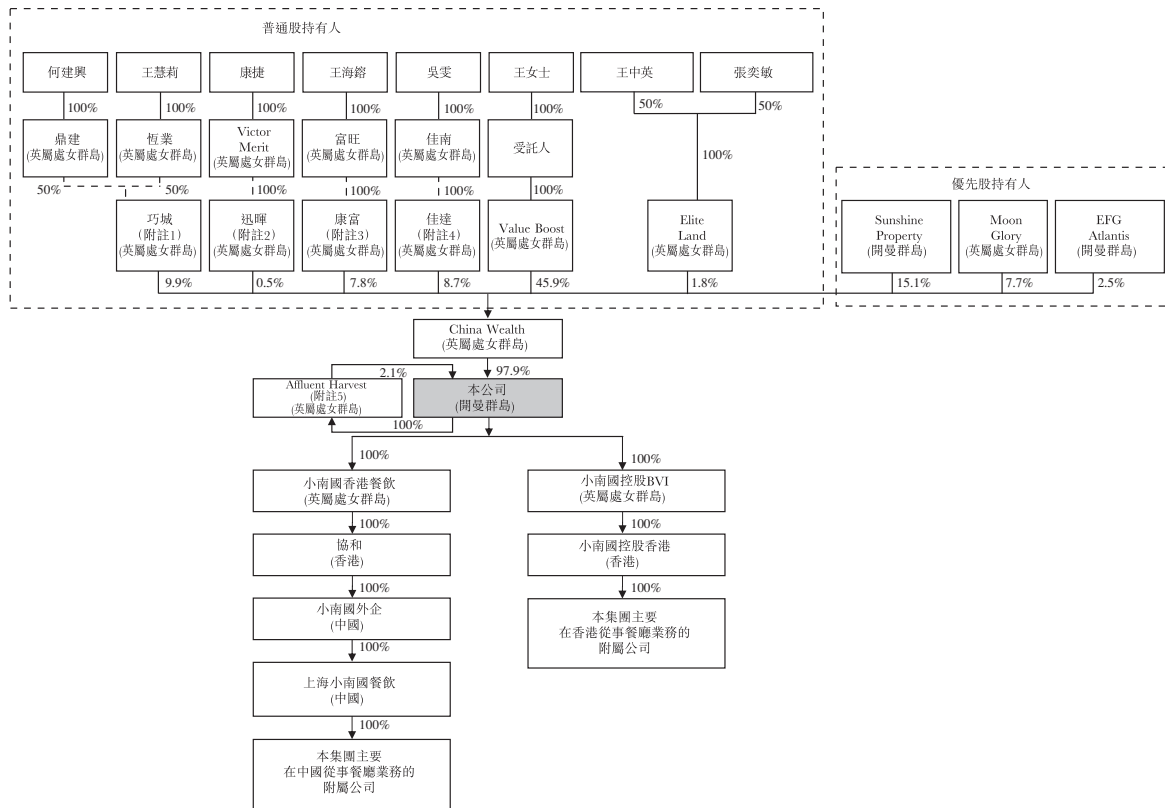
- (a) 王慧莉女士與王女士及鼎建（由王慧莉女士前夫何建興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王女士與恒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二零一零年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宣佈自身為恒業利益擔任巧城一股股份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有關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
- (b) 根據修訂契據，王慧莉女士及恒業同意向王女士發行及配發巧城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額外股份（佔巧城已發行股本的50%），惟王女士須作為鼎建（由何建興先生合法實益全資擁有）的代名人及受託人持有該股份。
- (c) 王女士與鼎建訂立一份信託聲明（「二零一一年信託聲明」），據此，王女士以鼎建為受益人聲明彼為巧城一股新股的代名人及受託人，而鼎建則同意取得巧城一股新股的實益權益，惟須受二零一零年信託聲明的契諾規限。根據二零一一年信託聲明，王女士有權出席巧城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按其全權酌情）及通過決議案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

信託安排旨在 (i) 將王慧莉女士於China Wealth的半數實益權益轉讓予何建興先生，及 (ii) 維持王女士對China Wealth的控制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完成第九次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附註1：根據王女士、恒業及鼎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及王女士與鼎建於同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巧城的投票權，而巧城則由鼎建及恒業分別擁有50%。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迅暉的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康富的投票權，而富旺則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佳達的投票權，而佳南則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5：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僱員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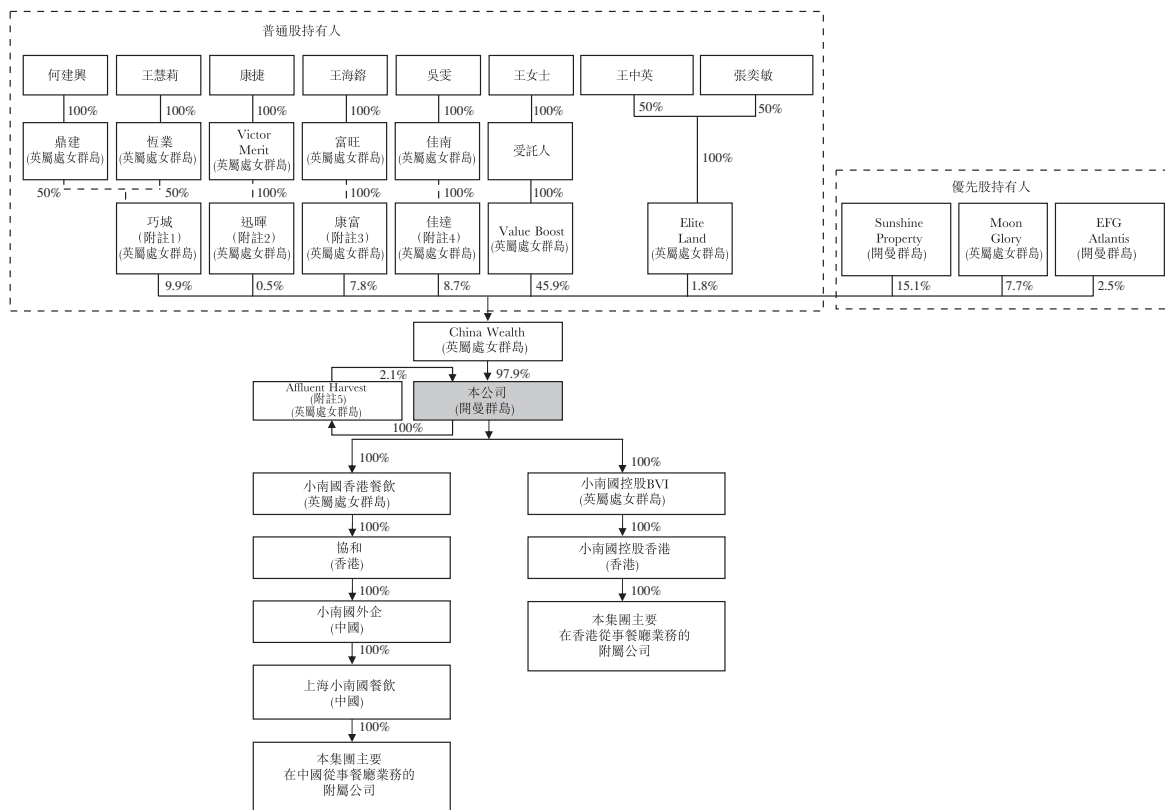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第十次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Affluent Harvest為僱員信託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由康捷先生沒收，因此，透過本公司按面值向Affluent Harvest購回1,250,000股股份並且註銷所購回的1,250,000股股份，Affluent Harvest為僱員信託持有的股份數目已由25,000,000股減至23,750,000股（「第十次重組」）。有關第十次重組及僱員信託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於完成第十次重組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按悉數攤薄基準成為如下所示：



附註1：根據王女士、恒業及鼎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修訂契據及王女士與鼎建於同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巧城的投票權，而巧城則由鼎建及恒業分別擁有50%。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100%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迅暉的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康富的投票權，而富旺則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合法擁有人，並有權行使佳達的投票權，而佳南則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附註5： 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股份。有關僱員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投資

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王女士、Sunshine Property及小南國控股BVI訂立一份投資協議（「首份A系列離岸投資」），據此，王女士同意向Sunshine Property轉讓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小南國控股BVI的普通股（相當於王女士透過南風間接持有其當時已發行股本的5%），代價為1,524,77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王女士與獨立第三方老牛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老牛」）亦訂立一份投資協議（「老牛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老牛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當時持有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4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老牛與Sunshine Property為多個投資項目的聯合投資人，且雙方擁有部份共同的董事。基於若干理由，老牛決定終止老牛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老牛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老牛協議並解除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

為代替老牛，Sunshine Property決定收購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股權及於小南國控股BVI的額外0.6%股權，惟須待小南國控股BVI成為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業務的控股公司後，方可作實。

為達致上述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王女士、Sunshine Property及小南國控股BVI訂立一份附帶協議（「附帶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Sunshine Property合共轉讓王女士透過南風間接持有的小南國控股BVI的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另外根據首份A系列離岸投資須支付1,524,777美元），該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及小南國控股BVI成為本集團於香港的餐飲業務的控股公司的價值而釐定。與附帶協議有關的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悉數結算，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正式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王女士與北京尚心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王女士同意向北京尚心轉讓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有關代價乃根據上海小南國餐飲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悉數結算，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正式完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上述於本集團的中國經營業務及香港經營業務的投資基本上指一項整體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Sunshine Property收購的小南國控股BVI的5%權益的代價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倘另加就老牛擬收購但其後中止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權益的代價約人民幣39.4百萬元，將合共達人民幣50百萬元。上述總代價與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於二零零九年分別收購小南國控股BVI的5.6%權益(約人民幣34.4百萬元加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權益(約人民幣5百萬元)的總代價相同。

就二零零九年發生的一連串收購而言，Sunshine Property收購小南國控股BVI額外0.6%權益及北京尚心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額外0.6%權益並無支付額外代價，縱然上述收購總代價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協定的一連串收購的代價相同，原因為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九年磋商有關收購時均已考慮於二零零九年爆發的經濟危機。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毋須就A系列在岸投資承擔任何負債(包括稅項)。

於A系列離岸投資後，小南國控股BVI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佔小南國控股 BVI的股權百分比
南風	74.4%
Elite Land	20.0%
Sunshine Property	5.6%

於A系列在岸投資後，上海小南國餐飲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佔上海小南國餐飲 的股權百分比
王女士	93.4%
王慧莉女士	1.0%
北京尚心	5.6%

請參閱「企業歷史—第二次重組」一節有關本集團緊隨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根據就A系列離岸投資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離岸股東協議」)及就A系列在岸投資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東協議(「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連同就A系列離岸投資及A系列在岸投資而訂立的其他協議，統稱「A系列投資協議」)，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並無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小南國控股BVI或上海小南國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飲的董事會。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各自僅分別委任一名觀察員出席小南國控股BVI及上海小南國餐飲的所有董事會會議，並列明王女士有關該兩間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部份責任，包括向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作出的一項溢利保證承諾。

小南國控股BVI及上海小南國餐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達致根據A系列離岸股東協議及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所協定的溢利保證。根據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如「—企業歷史—第二次重組」一節第(vii)段所述，由於北京尚心於股份出售後不再為上海小南國餐飲的股東，故A系列在岸股東協議已被終止，並對訂約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約束力。

B系列[●]投資者作出的B系列投資

為方便Core Strength向B系列[●]投資者轉讓其於China Wealth的股權，王女士、Core Strength、China Wealth及B系列[●]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B系列投資協議。據此，(i)CSI Capital, L.P. (透過Moon Glory) 同意按代價13,446,000美元認購83,000股B系列優先股，而Sunshine Property同意按代價4,374,000美元認購27,000股B系列優先股(即合共17,820,000美元)，及(ii)China Wealth同意按代價17,820,000美元向Core Strength贖回110,000股普通股。B系列投資協議亦要求China Wealth於緊接B系列投資完成前購回Sunshine Property的56,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須於購回時註銷)，代價為將向Sunshine Property發行56,000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正式完成，及相關代價已於同日悉數支付。

除B系列投資協議外，訂約各方訂立B系列股東協議，據此，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已各自委任一名董事加入China Wealth的董事會，並列明Core Strength及王女士有關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其他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B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持有的83,000股及27,000股B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China Wealth的83,000股及27,00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8.3%及2.7%。Sunshine Property所持有的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可轉換為China Wealth的5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6%。China Wealth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須根據任何股份拆細、合併、分拆、重新資本化或重新分類或轉換價變動作出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於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作出B系列投資(於第二次重組(如上文所述)後發生)後，China Wealth記錄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	佔China Wealth的股權百分比
Core Strength.....	80.6%
Elite Land.....	2.8%
Sunshine Property.....	5.6% (按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基準) 2.7% (按B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基準)
Moon Glory.....	8.3% (按B系列優先股已轉換基準)

請參閱「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有關本集團緊隨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A系列投資協議的訂約方(包括小南國控股BVI、上海小南國餐飲、Sunshine Property、北京尚心、王女士與China Wealth)訂立一份協議，據此，Sunshine Property及北京尚心同意豁免彼等各自於A系列投資協議項下的權利，惟以對實施(a)第二次重組及(b) B系列投資協議而言屬必要為限。

B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及B系列股東協議(統稱「B系列[●]投資協議」)，B系列[●]投資者擁有(其中包括)下文「一贖回權利」、「一B系列股份調整權」、「一China Wealth的優先股於[●]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一認購期權權利」、「一轉讓限制」、「一優先收購權」、「一股息權利」、「一反攤薄權利」、「一銷售權利」及「一認股權利」各節所載權利及義務以及多種其他權利(如投票權、董事會代表權及知情與查閱權)。

贖回權利

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協議各方協定，於B系列投資協議完成後，China Wealth將自Core Strength贖回110,000股普通股份，總數為17,820,000美元，乃經參考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所支付的代價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China Wealth自Core Strength贖回110,000股普通股份。

B系列[●]投資協議內亦協定，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未能進行[●]，則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將有權要求China Wealth及Core Strength贖回及/或購買，而Core Strength及王女士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促成按各方協定的價格贖回或購買由相關B系列[●]投資者於China Wealth的全部或部分股本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B系列股份調整權

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協議各方協定，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純利（「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低於協定額（「協定額」），Core Strength須向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轉讓B系列優先股的若干百分比（「N」），乃依據以下公式計算：

$$N = (Y / X - 1) \times Z, \text{ 其中}$$

X = 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以人民幣計值）

Y = 協定額；及

Z = 8.3%（就Moon Glory）及2.7%（就Sunshine Property），

惟N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i) 11.7%（就Moon Glory）及(ii) 3.8%（就Sunshine Property）（「調整限額」）。

協定額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的B系列股東協議中，作為本集團的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的估算。我們的實際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均低於協定額，此乃主要由於在釐定協定額時本公司並無充足過往記錄以評估慧公館餐廳的表現。我們首家慧公館餐廳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方開始經營。直至就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進行股份調整前，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能達成估計銷售或溢利目標的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分慧公館餐廳已營運超過一年，該等餐廳的過往表現將為本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以預測慧公館餐廳的未來表現。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實際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的實際差額乃為個別及獨立事件，並不表示China Wealth或本集團缺乏達成相關估計或目標銷售、客源量以及於日後開設新餐廳的溢利／虧損的能力。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差額對本集團於日後進行的建議擴充的可行性並無任何涵義。

行使B系列股份調整權

鑑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低於協定額，China Wealth已接獲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的通知，指出彼等有意行使權利自Core Strength獲取協定的B系列優先股。根據上述在B系列股東協議中的預設公式，Moon Glory應較Sunshine Property收取更多股份。然而，該兩名B系列[●]投資者有意於調整後於China Wealth維持同樣的股權水平；因此，Moon Glory同意收取現金以取代其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有權收取的若干數目的股份。為協助達到以上安排，B系列股東協議的相同訂約方經友好協商後訂立了股份調整協議，據此(i) Sunshine Property同意收取2,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Moon Glory同意收取2,387股B系列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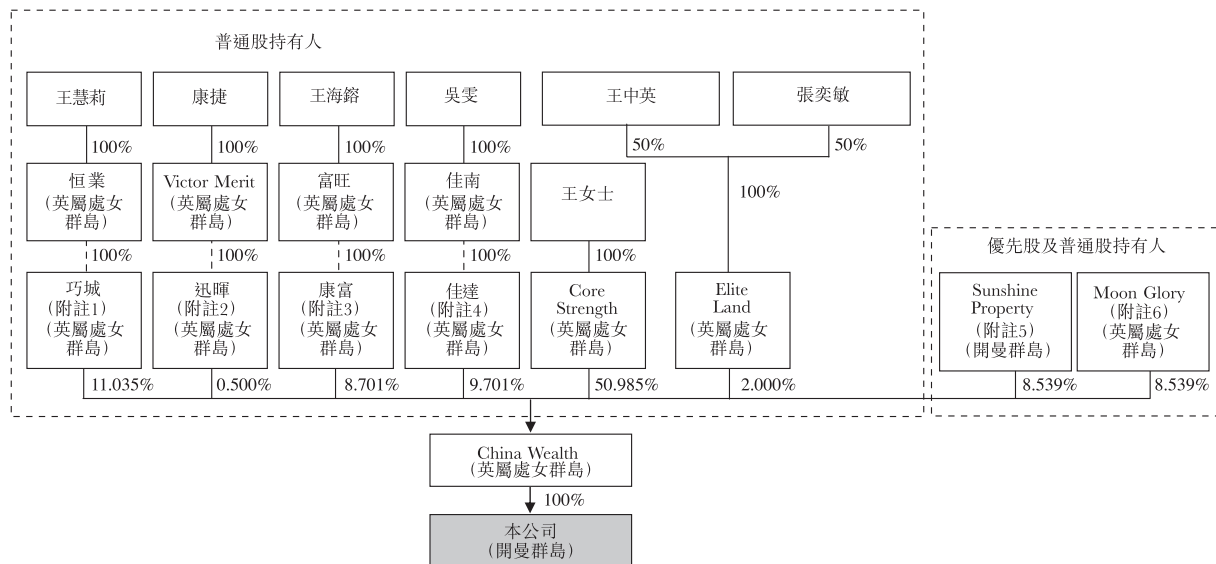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先股，及(ii) Moon Glory同意收取由王女士支付的現金付款，作為全數及最終解決其各自於B系列股東協議下的股份調整權。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購買的B系列優先股數目分別約佔China Wealth普通股總數的0.239%及0.239% (按假設已轉換基準)。

根據B系列股東協議，B系列[●]投資者有權收取B系列優先股，惟Core Strength僅持有China Wealth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Core Strength將其所持China Wealth的4,774股繳足普通股交換為相同數目的B系列優先股，且根據股份調整協議向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轉讓2,387股B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王女士透過其其中一家全資公司向Moon Glory支付協定現金額，以全數及最終解決股份調整協議。

有關緊接股份調整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一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下的本集團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基於股份調整協議的股份調整經已完成，完成後，China Wealth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1：根據王女士與恒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巧城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恒業當時為巧城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富旺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佳南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附註5：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及股份調整協議，Sunshine Property在轉換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7,000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根據股份調整協議自Core Strength所收購於China Wealth的2,387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539%。

附註6：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及股份調整協議，Moon Glory在轉換83,000股B系列優先股以及根據股份調整協議自Core Strength所收購於China Wealth的2,387股B系列優先股後有權擁有China Wealth所發行股份總數的8.539%。

上文附註1至4所述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

根據B系列補充協議及C系列補充協議，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下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前或[●]時中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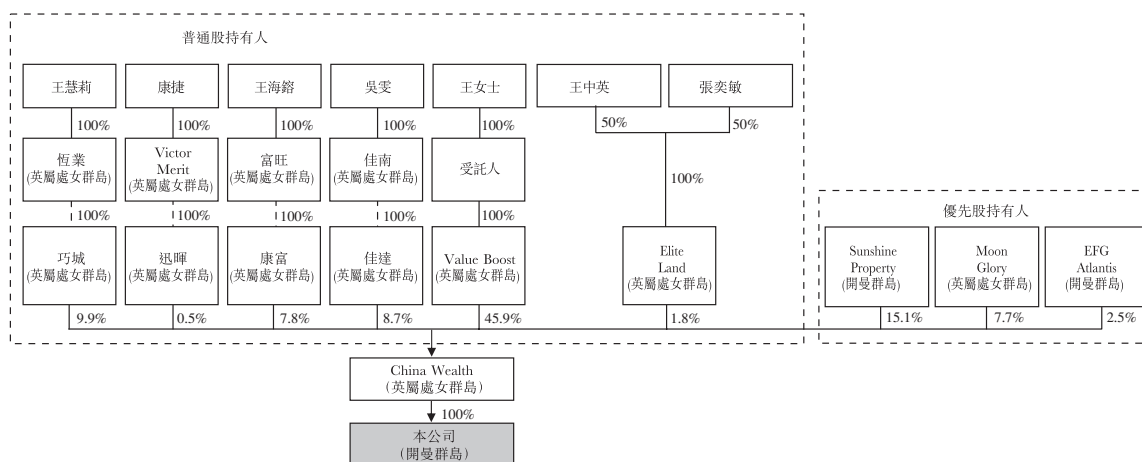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籌備[●]，China Wealth向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發行85,387股普通股，以交換 (i) Sunshine Property當時持有的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 (ii) Moon Glory當時持有的85,387股B系列優先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實物分派，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自持有的85,387股普通股被China Wealth購回，以重新發行 (i) 56,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9,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Sunshine Property及 (ii) 85,387股B系列優先股予Moon Glory作為交換。

C系列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China Wealth分別以代價15,326,813.92美元及5,108,937.97美元向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配發及發行82,500股及27,500股C系列優先股。

於C系列投資完成後，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如下(按悉數攤薄基準)：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C系列[●]投資的主要條款

根據 (i) C系列投資協議；及 (ii) C系列股東協議 (統稱「C系列[●]投資協議」)，C系列[●]投資者擁有 (其中包括) 下文所載的若干權利及責任 (統稱「C系列權利」)。

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根據B系列[●]投資協議下的若干特殊權利亦因第六次重組而獲得恢復，並且如下文所述收納於C系列股東協議中。

*China Wealth*的優先股於[●]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的條款，緊接[●] (定義見下文) 完成前，尚未轉換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可自動轉換為數目相等於(x)原發行價 (每股A系列優先股128.29美元、每股B系列優先股162.00美元及每股C系列優先股185.78美元 (就任何重組、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股息、股份分拆、反向股份分拆、合併或China Wealth的股本架構出現的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 除以(y)當時有效的轉換價 (即初步為每股A系列優先股127.68美元、每股B系列優先股161.23美元及每股C系列優先股185.78美元 (可根據具體調整機制的條文作出調整)) 的悉數繳足及不可評估的China Wealth的普通股數目，而China Wealth或其持有人毋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認購期權權利

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各自均擁有要求王女士向China Wealth出售其於(i) WHM Japan Co., Ltd. (王女士在其日本的餐飲業使用小南國品牌)；及(ii)上海鑫迪 (王女士在中國的餐飲業使用「小南國大味來」品牌) 的全部股權的選擇權，各代價均相等於王女士於各項業務作出的投資成本另加上述各公司於緊接向王女士及China Wealth發出通知當日前一日欠王女士的任何的股東貸款。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的區分」一節有關上述業務的詳情。

轉讓限制

在不影響優先收購權的情況下，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於[●]完成前向第三方直接或間接轉讓的股本證券不得超過彼等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持的China Wealth普通股的10% (按悉數攤薄基準)。

歷史及發展

優先收購權

倘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擬向任何第三方承讓人轉讓彼等所持的China Wealth的任何普通股，則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將擁有與根據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與第三方承讓人協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按相同的價格購買全部或部份獲轉讓的China Wealth的普通股（「獲提呈股份」）的優先權。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有權按其所佔比例（定義見下文）相較於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的總所佔比例購買有關比例的獲提呈股份。就各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而言，所佔比例指該股東所持的China Wealth普通股數目相較於China Wealth股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持有的China Wealth普通股總數的比例（均按已轉換但並無攤薄基準）。倘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或EFG Atlantis拒絕或豁免其優先收購權，則選擇行使其優先收購權的其他[●]投資者有權購買全部或部份獲分配予拒絕接納的[●]投資者的獲提呈股份。

股息權利

倘China Wealth就China Wealth的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任何實物資產分派（包括發行任何證券、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的分派）（「資本分派」），則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持有人以及China Wealth的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同時按比例參與該等資本分派，猶如於緊接有關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所有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China Wealth的普通股。

反攤薄權利

China Wealth不得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證券，除非其已向其股東（包括Moon Glory、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授出按所佔比例購買有關證券的權利以及倘任何其他股東選擇並不按所佔比例購買有關證券，則授出以相等於建議收受人將支付的單位代價並按向建議收受人提呈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超額認購的權利。

銷售權利

倘本公司決定納入[●]，本公司、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以及王女士各自須盡其所能配合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以令彼等能於緊接[●]前出售彼等於本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證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認股權利

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低於二零一零年經審核純利，則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各自將有權要求Value Boost、巧城、康富及佳達向彼等各自出售截至行使日期China Wealth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基準為經換股但未以其他方式攤薄，價格相等於二零一一年經審核純利乘以10.5後的2%。倘Moon Glory或Sunshine Property未能行使或放棄其認股權，相關[●]投資者的認股權會自動轉讓予其他[●]投資者。

董事會代表及投票權

根據C系列股東協議，China Wealth的董事人數為六名，包括由Sunshine Property提名一名董事及由Moon Glory提名一名董事，而本公司的董事須包括China Wealth的董事，包括分別由Sunshine Property及Moon Glory提名的兩名董事。China Wealth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均需要至少四名董事構成法定人數，包括分別由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提名的董事。被指定為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的保留事件的若干行動不得在未經分別由Moon Glory及Sunshine Property提名的董事的批准或同意之下進行。

知情與查閱權

根據C系列股東協議，China Wealth須准許Sunshine Property、Moon Glory及EFG Atlantis及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查閱其及其附屬公司的賬目及會計記錄、對賬目及會計記錄進行摘錄及印刷副本，並且全面查閱China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的物業及資產。

股份調整權

根據C系列股東協議，協議各方協定：

- (a) 倘[●]低於特定協定金額，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將各自有權要求本公司以1.00美元的總代價，按照Sunshine Property、EFG Atlantis與本公司的協定發行特定協定百分比的C系列優先股或其他股本證券（「C系列調整權」）。
- (b) 倘(i)[●]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純利低於特定協定金額，Sunshine Property及EFG Atlantis將各自有權行使C系列調整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根據C系列補充協議，Sunshine Property、Moon Glory及EFG Atlantis根據C系列[●]投資協議下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前或[●]時中止。

[●]投資者概況

Sunshine Property

Sunshine Property為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全資擁有。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專注於公眾及私人投資。除Sunshine Property於本公司的投資及翁向煒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Sunshine Property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Moon Glory

Moon Glory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CSI Capital, L.P.全資擁有。CSI Capital, L.P.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家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人主要包括機構投資者。除Moon Glory於本公司的投資及唐偉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Moon Glory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EFG Atlantis

EFG Atlantis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及基金經理均為EF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td的附屬公司。EFG Atlantis著重就於主要以中國為基地或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或商業利益的公司的私人磋商權益及權益相關的投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由EFG Atlantis的基金經理委聘為就EFG Atlantis投資事宜的投資顧問，而其並無於EFG Atlantis擁有任何股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下表提供A系列離岸投資、A系列在岸投資、B系列投資及C系列投資的主要特徵概要：

	[●]投資者名稱		
	Sunshine Property/北京尚心	Moon Glory	EFG Atlantis
系列投資	A系列離岸投資 A系列在岸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B系列投資	C系列投資
投資日期	A系列離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A系列在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B系列投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C系列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已付代價	A系列離岸投資 為於小南國控股BVI的5.6%權益支付人民幣34.4百萬元 +1.5百萬美元(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 A系列在岸投資： 為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5.6%權益支付人民幣5百萬元(透過北京尚心) B系列投資： 4.4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2.7%) C系列投資： 15.3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7.4%)	B系列投資： 13.4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8.3%)	C系列投資： 5.1百萬美元(於China Wealth 2.5%)
代價支付日期	A系列離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A系列在岸投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B系列投資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C系列投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價格折讓	A系列投資： 約29.0%，根據[●]釐定 B系列投資： 約18.4%，根據[●]釐定 C系列投資： 約4.0%，根據[●]釐定	B系列投資： 約18.4%，根據[●]釐定	C系列投資： 約4.0%，根據[●]釐定
[●]投資的目的	A系列離岸投資的目的為南風將其於小南國控股BVI的股權轉讓予Sunshine Property A系列在岸投資的目的為王女士將其於上海小南國的股權轉讓予北京尚心 B系列投資的目的為Core Strength將其於China Wealth的股權轉讓予[●]投資者之一Sunshine Property C系列投資的目的為增加本集團開設新餐館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B系列投資的目的為Core Strength將其於China Wealth的股權轉讓予[●]投資者之一Moon Glory	C系列投資的目的為增加本集團開設新餐館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
[●]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11.38%	5.79%	1.86%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中國相關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的重組符合中國法律所有規則及所需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公開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75號)，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作中國公司資產或權益的資本融資(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75號稱為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屬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的中國居民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於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倘中國居民的特殊目的公司進行涉及資本變動的重大事件，例如股本變動、併購、股份轉讓或交換、分拆交易或長期股權或債務投資，其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提交登記的修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本集團的相關實益股東王女士為中國境內居民，並已於國家外匯管理局上海分行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程序。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當一名境內個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一家離岸公司的名義收購其相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中國商務部查核及批准；而按照併購規定，作海外上市用途而組成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應於該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小南國外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成立為中外合營企業。鑑於小南國外企於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故此於第二次重組期間，協和收購小南國外企及小南國外企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乃因為法律不追溯應用的一般原則及參考商務部外資司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指引」)。根據指引，當一名境內個人將其於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離岸公司，則相關收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不論境內個人與離岸公司之間是否存在關連關係，亦不論離岸公司是否由原境內個人或任何新投資者擁有。無論如何，由於小南國外企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並非為一間離岸公司，轉讓小南國外企的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定項下有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外國投資者透過離岸公司收購國內非外資企業的條文的規管，故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小南國外企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小南國外企於併購規定生效日期之前成立，其須根據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辦理股權變更登記手續，且相關手續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

由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營運業務並不屬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規定的受限制類別，故小南國外企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可於相關領域進行投資，而毋須獲得其所在地的外商投資部門的批准。小南國外企僅須於有關登記處進行備案，並根據有關法規(包括《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就其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的全部股權申請變更登記。

鑑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第二次重組，加上小南國外企於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時一直經營餐廳業務，故該項收購並不被視為一項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批准規定的安排。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有關第二次重組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備案均已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或已正式完成，第二次重組已符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故此第二次重組在[●]後涉及中國政府部門質疑或調查的風險極低。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向中國主管機關作出查詢，有關機關出具書面確認，確認於第二次重組期間由協和收購小南國外企及由小南國外企收購上海小南國餐飲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批文及已辦理所有備案。

歷史及發展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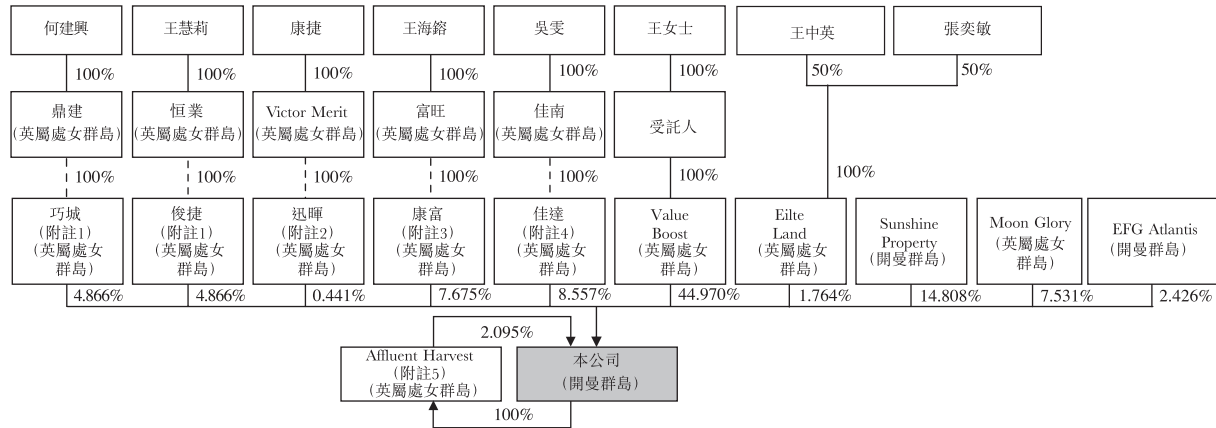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所進行的[●]重組如下：

- (a) China Wealth向Sunshine Property發行167,887股普通股，作為向Sunshine Property購回56,000股A系列優先股、29,387股B系列優先股及82,500股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已於贖回後註銷。
- (b) China Wealth向Moon Glory發行85,387股普通股，作為向Moon Glory購回85,387股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B系列優先股已於購回後註銷。
- (c) China Wealth向EFG Atlantis發行27,500股普通股，作為向EFG Atlantis購回27,500股C系列優先股的代價。C系列優先股已於購回後註銷。
- (d) 透過China Wealth將其於本公司所持全部股份按實物分派的形式按彼等各自於China Wealth的股權比例分派予China Wealth股東，China Wealth股東成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
- (e) 作為王女士、王慧莉女士及何建興先生（為王慧莉女士的前夫）之間的家族安排一部分（有關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第九次重組」一節），巧城所持55,173,750股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已按1.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俊捷（由王女士合法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信託聲明，王女士(i)為鼎建（由何建興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利益而持有巧城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ii)為恒業（由王慧莉女士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的利益而持有俊捷的所有已發行股本。根據信託聲明，王女士已保留出席俊捷及巧城的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按其全權酌情）及通過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決議案的權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下表列示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1：根據若干信託安排，王女士為巧城及俊捷的100%法定擁有人，並有權行使巧城及俊捷的投票權。俊捷由恒業實益全資擁有，而巧城則由鼎建實益全資擁有。

附註2：根據王女士與Victor Merit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迅暉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Victor Merit為迅暉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3：根據王女士與富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康富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富旺為康富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4：根據王女士與佳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信託聲明，王女士為佳達的法定擁有人且有權行使其投票權，而佳南為佳達的實益擁有人。

附註5：股份由Affluent Harvest作為僱員信託的受託人持有。有關僱員信託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僱員信託的條款」一節。

上文附註1至4所述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企業歷史—第三次重組」一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表1：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浦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新區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上海靜安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中環匯璫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上海小南國營養餐食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食品加工 及銷售餐盒
上海徐匯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北京小南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100	於中國北京經營連鎖餐廳 及提供餐飲服務
上海金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虹梅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長寧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 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虹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南京小南國匯璿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	100	於中國江蘇經營連鎖餐廳
蘇州李公堤小南國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100	於中國江蘇經營連鎖餐廳
大連時代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100	於中國遼寧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慧公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100	於中國上海從事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寧波市海曙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00	於中國浙江從事餐廳 及企業管理
南京市江寧區小南國餐飲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100	於中國江蘇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松江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昕怡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	於中國上海從事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上海寶山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100	於中國從事餐飲企業管理
深圳市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100	於中國從事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開北小南國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100	於中國上海經營連鎖餐廳
上海翼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100	批發預包裝食品產品
無錫慧之南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	100	餐飲企業管理
天津慧之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	餐飲企業管理
上海慧瑁小南國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100	大規模餐廳、餐飲企業 管理及業務諮詢

表2：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我們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小南國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管理(九龍)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銅鑼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九龍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沙田)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
小南國(北京道壹號)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100	經營連鎖餐廳